两美行动工作简报

〔2022〕第 31 期

（总第 152 期）

梅州市开展“美丽梅州•美好家园”

行动工作指挥部　　2022 年 11 月 18 日

- 梅州 2 个产业集聚地通过省特色产业园评审
- 省道 221 线湖寮至枫朗段公路改建项目力争明年 7 月全面完工
- 五华县梅林镇推动“两美”纵深发展

梅州 2 个产业集聚地通过省特色产业园评审

近日，广东省工信厅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特色产业园申报和评审工作，经专家评审、实地核查等程序，全省共有 19 个申报对象通过了评审，并进行了公示，我市梅县区产业集聚地（电子专用材料）、蕉岭县产业集聚地（绿色建材）特色产业园榜上有名。加上 2021 年获批的梅州经济开发区（电子电路制造），目前我市共有三个省特色产业园。

据了解，我市建立了以市长为总指挥的梅州市产业园区建设指挥部，出台了系列政策文件，围绕园区重点培育的 2

至3个主导产业，以税收、就业、生态等为导向，立足资源禀赋，加大项目储备，突出产业链、供应链精准招商，全力培育铜箔和高端电路板、稀土新材料、绿色建材、电声、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主导产业集聚，提升园区产业发展质量。

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于2015年5月经省批准设立，享受省产业转移相关政策，由城东白渡产业园、水车生态园、畲江现代创业孵化园三大片区组成。2013年广州增城与梅州梅县确立对口帮扶关系，两地政府合作共建园区，是省级发展平台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重要组成部分。首期规划建设25.5平方公里。园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2021年特色产业产值占园区比重为73.26%。目前园区铜箔年产能达到7.2万吨，约占全国产能的8.6%，已跻身国内高端锂电铜箔生产第一梯队。力争在“十四五”期间打造一个百亿产值产业、一个300亿产值工业走廊、一个千亿市值企业。

蕉岭县产业集聚地是2015年5月经省批准依托广梅园带动发展的工业发展区，2019年11月经省批准变更为依托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发展，享受省产业转移相关政策。范围由广福镇广福园区、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和新铺镇油坑工业园三大片区组成。重点发展绿色建材、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2021年特色产业产值占园区比重为85.87%。蕉岭县产业集聚地正以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蕉岭片区）建设为契机，全力建设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

省道221线湖寮至枫朗段公路改建项目力争明年7月全面完工

省道221线大埔县湖寮至枫朗段公路改建项目起点位于湖寮镇坳背，终点位于枫朗镇枫朗牌楼处，路线全长约12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80公里，总投资5.96亿元。

目前，该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中，已完成路基土石方约84%、路基挡墙防护约90%、桥涵工程约96%，计划2023年春节前完成百侯至枫朗段半幅路面，完成湖寮至百侯段半幅路面基层，力争2023年7月全面完工。

据了解，省道221线大埔县湖寮至枫朗段公路改建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大埔连接外部的又一重要出入通道，可极大改善大埔县的投资发展环境，拓展县城发展空间，辐射带动大埔县东南部百侯、枫朗、大东、高陂、光德、桃源六镇经济社会发展，同时还将改善沿线乡村通行条件，助力沿线地区乡村振兴。

五华县梅林镇推动“两美”纵深发展

今年，五华县梅林镇党委、政府紧紧围绕“八整治、四提升、三规范”工作目标，在巩固前期开展“美丽梅州•美好家园”城乡环境大提升行动成果的基础上，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圩镇公共服务能力和整体风貌，持续推进“两美”行动，

不断提高镇区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在提升圩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方面，梅林镇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建设改造圩镇公共厕所 2 座。在提升圩镇公共服务能力方面，一是对梅林镇现有市场按照标准进行配套升级改造;二是对梅林圩镇 6 个快递网点实施统一标志立面项目，完善物流网点建设；三是对梅林镇文化站进行升级改造，完善立面和内部摆设。在提升圩镇整体风貌方面，目前正在推进 X003 线梅林供电所至坝美岗道路两侧 2.6 千米房屋进行统一外立面红色乡村提升改造项目。在开展圩镇“三线”治理方面，已完成梅林镇圩镇兴梅中路，沿江路，梅园路，人民路合计 2830 米“三线”治理工作。

同时，梅林镇还结合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四好农村路” 建设，目前正在推进 11 个行政村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总长 13.38km。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争在年底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 6 个(资源化利用 4 个、整改设施 2 个）。

下来，梅林镇将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强化思想意识，补齐短板，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推动“两美”纵深发展，全面建设“红色故土•幸福梅林”。

报：市委常委、副市长、政协主席、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政协副主席；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钟优同志。

送：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